

山东瑞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吨钢结构生产项目 建设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2 日，山东瑞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山东瑞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钢结构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措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山东瑞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验收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瑞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4 月 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82MACE99DQ0H，公司租赁厂房位置位于济宁市兖州区兴隆庄街道工业园厂房，投资建设金属制品加工项目，从事钢结构件生产，项目计划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1 万吨钢结构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项目

山东瑞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委托编制了《山东瑞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钢结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于 2023 年 8 月 8 日作出了批复"济环报告表（兖州）【2023】32 号"。

企业已经于 2023 年 9 月 7 日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并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0882MACE99DQOH001W。排污许可证中许可内容已包含本项目主要装置：1 万吨钢结构件生产设备

及配套设施，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设施。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四）验收范围

一万吨钢结构件生产设备及其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变动如下：

原料用量发生变化：环评中原辅料型材消耗量为 3000t，钢板消耗量为 7000t，项目实际生产中因为客户订单要求不同，需要对型板和钢材进行不同程度的切割，增加一定程度的消耗，增加的消耗量不超过原用量的 20%。

项目原辅料消耗量增加 20%，小于 30%，不属于重大变更。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水性漆配比用水在烘干工序全部蒸发损耗，喷淋塔用水可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和补充，排放的喷淋塔废水储存于密闭的桶内做为危废暂存于危废库，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做农肥，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抛丸粉尘、切割粉尘、焊接粉尘、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VOCs。项目设置 1 套喷淋塔+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VOCs 处理设备，1 套切割焊接烟尘处理设备袋式除尘器，1 套抛丸机自带袋式除尘器。

（三）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数控切割机、剪板机、二保焊机、龙门焊接机、组立机、空压机、矫正机、抛丸机等机械设备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可以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劳保用品、除尘灰、废布袋、钢材边角料（含金属屑）、废钢丸、水性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由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制定了《山东瑞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详细、具体的规定。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0882MACE99DQOH001W。

（六）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所执行的防范措施从项目的危险化学品出发，所采取的各种措施是有科学依据的；对危险废物做了安全处理，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综上，本项目所采取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七）总量

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实际年工作 2400 小时，根据企业排气筒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VOCs 时间年排放量为 0.24t/a、0.00456/a，实际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外运作农肥，不外排；本项目生产废水外排，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淋塔定期排放废水，收集于密闭桶内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处理，不外排。

（二）废气

DA001 切割焊接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4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029kg/h、DA002 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5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071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DA003 喷漆废气排气筒有组织 VOCs 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2.16mg/m³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019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新建表面涂装企业或生产设施涂装工序 VOCs 排放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7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60dB（A），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废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制定规范化规章制度，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环保档案手续齐全。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工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加强环保设备的维护及管理，确保废气排放达标。

(二)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规范建设危废库，落实台账管理制度。

(三) 进一步严格环境风险管理，强化企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体系建设，定期开展环境应急事故演练。

(四) 按照相关要求落实企业自行监测工作，落实监测计划，按时公布监测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见签字页）

山东瑞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日

山东瑞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钢结构生产项目建设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2023 年 11 月 2 日

序号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验收组组长	张瑞麟	山东瑞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2	专家组组长	包杰	济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原副主任	
3	专家组成员	王艳春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4	专家组成员	谷洪君	诚臻（山东）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5	检测单位	张振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6	建设单位	郑长明	山东瑞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车间主任	郑长明
7	建设单位	秦琛	山东瑞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员	秦琛